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0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0月21日文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0日文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內各項學術獎勵之審查及本學院學術發展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學院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申請案及本學院學術發展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人文研究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及各系推選教授代表一名組成，如系所無教授代表或教授代表人數不足，得由副教授擔任之。
-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